

「輔導民間團體即時上工計畫」第九點規定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九、本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用人費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津貼：每人每小時比照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，每月最高核給八十小時。 2. 防疫津貼：依每月工時最高八十小時計算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，用人單位應依進用人員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。 3. 保險費用：進用人員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用人單位負擔部分。 <p>(二)業務執行費：本署與分署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，<u>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四為限</u>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<u>推介相關工</u></p>	<p>九、本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用人費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津貼：每人每小時比照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，每月最高核給八十小時。 2. 防疫津貼：依每月工時最高八十小時計算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，用人單位應依進用人員實際上工時數按比例核給。 3. 保險費用：進用人員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用人單位負擔部分。 <p>(二)業務執行費：本署與分署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，及分署協調或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，以</p>

作，以轄區內核定用人
費用之百分之一為限。

(三)其他費用：補助各用人
單位辦理本計畫申請、
彙整、管理、人員進用
及經費請撥核銷等相關
工作所需之必要費用，
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三
為限。

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四為
限。

(三)其他費用：補助各用人
單位辦理本計畫申請、
彙整、管理、人員進用
及經費請撥核銷等相關
工作所需之必要費用，
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三
為限。